

中国共产党青年团闽清县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8年5月7日至8月13日,县委巡察一组对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开展了巡察。2018年10月18日,县委巡察一组向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主体责任,狠抓巡察整改

2018年10月18日,县委巡察一组向我委反馈巡察情况后,我委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工作放在首位。我委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党支部会议和全体机关干部会议,传达上级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明确时间期限和责任人,把这次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重大机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担当、增强政治定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成立了由团县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小组。团委书记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认领整改任务,研究部署、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并针对县委巡察一组反馈意见点出的问题,开展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团县委班子带头认领、带头整改,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整改落实。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实效。

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我委印发《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关于县委巡察一组向我单位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与分解方案》,针对细化的17类33个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69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力求整改能真正改到点上、改在实处、改出成效。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县委巡察一组于11月29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整章建制,落实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巡察教训,充实完善各项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把巡察成果和整改成果巩固好、运用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
一是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切实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措施、有实效。二是严格落实每周两晚政治业务学习制度,采取以集中学习为主,上党课、自学为辅,充分发挥基层教育阵地的作用,利用好辅导书籍、报刊杂志等传统学习媒介,以及福州党员干部在线学习、党员e家等线上学习平台,多样化开展学习测试、竞赛答题等活动,推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深化。三是多次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及《党章》原文,并开展相关交流讨论,撰写心得体会。四是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各类专题讲座,共有8人次。

(2)针对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民主决策意识,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二是规范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团委会会议记录,要求详实记录会议讨论和表决情况,确保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2018年9月以来,共召开团委会办公会议9次,研究2019年团报团报征订、礼乐文化志愿者活动安排、东桥镇“七彩小屋”工作进度、团县委工会费用支出、红鸭子社工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乡镇团委工作经费拨付、闽清县税务事项、班子每个成员均积极发言,明确表态,认真研究讨论,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会议记录均详细、准确记录议题内容、集体讨论发言情况和集体研究决策情况,做到不缺不漏。三是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做好决策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

(3)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扎实问题

一是成立了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明确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中心工作和重大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强化宣传阵地的管理。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力度。组织专题研究团县委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个人述职报告等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三是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制定《团县委意识形态考核制度》、《微博公众号审核制度》,全面加强团县委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网军对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工作的引导促进作用。

2.关于干部干事创业缺乏弘扬“梅花”精神的问题

(1)针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意识淡化问题

一是班子成员深入村(居),青少年家中了解情况,排忧解难,用好用足县委提出使用好访民(企)簿的号召,对征集到的社情民意,领导干部均详细记录在《访民(企)簿》上,并报办公室汇总形成《民意办理台账》,跟踪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摸底走访,为我县128名事实孤儿对接“雨爱爱心基金”、“一缕阳光”、“柯庆丰助学基金”等项目,获得共计161200元的资助款;为我县32名特困家庭大一新生筹集到了43.5万元的助学金。二是建立团干部联系基层工作规范化要求,落实“1+100”联系服务青年制度,严格落实每个团干联系100名青年。三是开展线下、线上指导,以微信、QQ、微博等网络平台为补充,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与青年开展互动,倾听青年声音、了解基层实际,帮助解决青年成长和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2)针对干部日常一线考察执行不严格问题

一是结合《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梅委办发〔2018〕14号),严格按照《闽清县干部职工一线考核实施方案》,持续加强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工作,每名干部均及时填写考察手册,总结工作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分管领导对干部工作实绩进行精准评价,推动干部在日常工作一线知责尽责、勤勉敬业、敢于担当。二是强化一线考核结果运用,通过正向激励、反向问责,切实提高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开展半年组织考察前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增强干部考察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干部考察的准确度,将第二、三季度团委会全体干部星级评价情况在公开栏公示,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3)针对考勤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修订《团县委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团县委考勤与请销假制度》、《团县委值班、卫生值日制度》并严格执行,因公外出人员必须经领导签字审核确认。二是严格公休、调休审批手续,加强考勤管理,安排专人每天对出勤情况进行登记。并将考勤情况进行公开。三是单位主要领导对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效能教育,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1)针对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履行好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认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将党建工作融入业务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二是设立规范化的党员活动室,将相关党建制度上墙,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环境。坚持每月安排至少1次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提升支部凝聚力战斗力。三是积极开展谋划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召开党建工作部署会对党建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党建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及时反映机关党建和支部工作动态与成绩,让“党务公开栏”变成“党建墙”。组织党员干部通过观看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登入党员e家、关注闽清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认真学习上级党建工作新思想新精神。二是严格按照“红色领航工程”、党建提升年等相关活动要求,落实各项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3)针对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党建相关制度,做好制度上墙工作。二是落实好谈心谈话、党务政务公开、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三是严格按照公示制度,分别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党费缴纳、“三公”经费开支等事项。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1)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健全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到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并安排支部2名党员领导干部为全体党员上党课。二是规范“三会一课”记录,指定一名党员负责将“三会一课”记录在相应记录本上,并报支部书记审核签字。

(2)针对开展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一是支部书记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二是及时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规范会议程序,强化学习研讨,征集意见、谈心谈话等会前准备环节,严格把关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成员发言提纲,提高政治生活质量。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3)针对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不认真问题

对“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回头看”,对不足之处进行补缺补漏,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今后严格按照专题教育学习要求,保质保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3.关于党员管理不严格问题

(1)针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
一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党务工作者参加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对政策、业务的理解和熟练度,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二是开展党员材料自查自纠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针对支部书记补选材料缺失问题

加强党务知识学习,10月29日召开支委会,认真学习了《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党务工作者对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要求的了解,掌握水平,确保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树牢责任意识,真正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主体责任,担当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五抓五看”要求,明确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压到实处,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长严。二是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召开1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关于针对管党治党力度不够的问题

落实廉政谈话机制,要求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所辖科室负责人每年开展廉

政谈话1次以上,对工作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提醒教育,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今年共开展廉政谈话6人次。

3.针对党风廉政教育形式单一,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问题

一是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二是设置党风廉政宣传专栏,根据最新精神重新装饰。三是组织党员观看教育宣传片《红色气质》,组织党员到金沙上演村革命历史陈列馆、塔庄莲宅红色廉政文化基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开展党性教育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参观学习活动。四是学习上级通报典型案例,做好学习记录,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1)针对接待审批不严格问题

严格按照《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意见》等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接待审批。定期公开公务接待费用开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针对没有实行一餐一单制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11月13日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闽清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闽清县县直机关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全面加强机关全体干部的财经纪律意识。二是强化培训,10月9-10日选派财务人员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保证财务人员正确理解和及时掌握最新政策法规,严格落实财关于公务接待“三单制”、会议用餐“五单制”规定。

(3)针对会议费报销发票混乱问题

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闽清县县直机关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做好报销工作,对不符合报销标准的一律不予报销。

2.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闽清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开展差旅费报销情况自查自纠。

二是对于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已于2018年11月6日清退到位,共清退2320元。

3.关于出租车费用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1)针对报销所附材料不全问题

一是规范公务租车行为,必须向有资质的汽车租赁公司租车或包车,并签订详细的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出租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等问题。二是规范出租车费用报销,在费用结算时,必需有相关公务活动文件(方案)、正规票据等依据才予报销。三是对于违规报销的出租车费已于2018年11月6日清退到位,共清退900元。

(2)针对违规报销油费问题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要求分管领导、财务人员要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二是对于违规报销油费已于2018年11月6日清退到位,共清退600元。

(3)针对违规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出租车费用报销,杜绝违规报销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对于违规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已于2018年11月6日清退到位,共清退240元。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关于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格的问题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股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等,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开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干部选拔任用,做到事前有研究、有记录,事中有谈话、有公示,事后有材料、有档案。

2.关于评先评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明确评先评优程序,有关责任科室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评先评优方案,经办公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二是严

格审核把关,各级评先评优工作均必须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由相关部门把关同意后,经会议研究确定,方可进行表彰。

3.关于单位人员长期被抽调的问题

通过电话、微信等与被抽调人员沟通,参与单位工作。现被抽调人员的2人已有1人在抽调期结束后回到了本单位的工作岗位上。

4.关于乡镇团委委书记没有及时配备的问题

加强与有关乡镇党委的沟通和协商,积极物色乡镇团委委书记人选,切实加强乡镇团委的人员配备,以利于基层团的工作开展。未配备乡镇团委委书记的乡镇,均由团县委副书记或团委书记作为负责人,开展工作。

(六)廉洁风险方面

1.关于财务报销不合规的问题

重新对2013年以来的差旅费报销单,工资报销单,出差审批单和小额费用报销单等进行检查,要求对于无审核人或财会人员签字的进行重新审核和签字。

2.关于办公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支出,采购办公用品开票时必须注明具体明细,举办各类活动需附活动方案。

3.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开展固定资产自查工作,对单位内所有财产、设备进行盘点,统一登记造册管理。二是制定《闽清县团县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范围、管理部门、工作职责以及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报废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加强团县委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

4.关于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针对工会经费收支不规范问题
严格按照《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管理工会经费,做好本单位工会会员费收缴工作,共收缴工会会员会费673元。

(2)针对工会支出不规范问题

一是坚持“先申报、审批,后支出、报销”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明确工会经费开支必须经工会会议专题研究通过。二是对于违规支出的工会费用已于2018年11月6日清退到位,共清退1330元。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力度不减。

对照一个都不放过,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对尚未整改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问题,一个一个督办,一个一个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紧盯不放,进一步加跟踪问效,不断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二)强化制度建设。在抓好整改的同时,

着眼于各项制度建设,把解决具体问题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已经建立的制度特别是重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同时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加强检查督促,逐步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局面。

(三)持续转作风抓落实。坚持党要管党、

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看齐,抓早抓小,全面加强作风建设,以过硬的作风、实干的精神推动共青团工作新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32123;通信地址: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办公室(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邮政编码:350800;电子邮箱:mqtcw@163.com。

共青团闽清县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2019-2020年闽江闽清段民生用砂堆砂场租赁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上级精神和2019-2020年闽江闽清段民生用砂堆砂场租赁方案,闽清县城关声桐砂石场在评审过程中以最高分胜出,拟确定为2019-2020年闽江闽清段民生用砂堆砂场租赁对象,由县水利局上报福州市水利局审批,现予公示,公示时间7天,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4日。若有异议,应于公示期内向福州市水利局或闽清县监察局书面反映。

闽清县润业砂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闽清民生用砂采砂船中标结果公示

闽清县润业砂石有限公司向本县公开选聘一艘采砂船从事2019年闽江闽清段江砂开采工作。2018年12月13日,县政府办、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砂石办、县润业公司等有关部门联合对参加报名的采砂船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通过后,符合条件的闽福州采1118号采砂船中标。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4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到县润业砂石有限公司反映,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22379909
闽清县润业砂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976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收范围(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金沙镇鹤坞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未利用地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2018-10-01	工业用地	金沙镇鹤坞村	0.5329	0	0.5329	0.5329	0	0.0872	0.0857	0.36	0
合计			0.5329	0	0.5329	0.5329	0	0.0872	0.0857	0.36	0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告字〔2018〕036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2018038;宗地面积:2.5898公顷;宗地座落:云龙乡后垅村;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40;绿化率(%)10≤且≤20;建筑限高:≤30;土地用途: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投资强度:1706万元/公顷;保证金:195万元;约定土地条件:现状净地;起始价:381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挂牌开始时间:2018年12月27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月9日16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在本县辖区内仍有用地行为不良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7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7日到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向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时3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2019年1月7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挂牌时间:

1.2018038号地块:2018年12月27日08时00分至2019年1月9日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11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开户单位: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13185101040018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418275045428 中国工商银行闽清县支行
140205012960105380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35050161690700000345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6日